



法官新知文库

总主编 万鄂湘

科技法文丛

总主编 罗玉中

网络法律制度

——前沿与热点专题研究

饶传平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法官新知文库：总主编 万鄂湘

科技法文丛：总主编 罗玉中

网络法律制度

——前沿与热点专题研究

饶传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法律制度/饶传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科技法文丛)

ISBN 7-80161-930-7

I. 网… II. 饶… III. 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8632 号

网络法律制度

饶传平 著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9.3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30-7/D·93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步入新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由科技进步与创新所推动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的变革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引起国际关系和国内社会关系的重要变化。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密切关注和普遍重视科技进步与创新及其引发的深刻变化。尤其是各大国纷纷加强科学展望与技术预测,确立和实施新的科技发展战略和相应的法律与政策,希图以此推动本国的科技进步与创新,进而推动本国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构成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重视和加强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则科技能顺利、健康地发展;反之,科技发展将因秩序混乱、制度设卡、力量分散而受阻。

环顾全球,20世纪50~60年代,是促进科学研究的政策和相关立法兴盛的时代;70~80年代,则为促进产业技术的政策及相关立法盛行时期;90年代至本世纪初,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政策及相关立法大发展时期。当今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科技立法和政策取向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科技发展政策上升为国家大政方针,

重大科技决策提升到国家最高层；第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和优化创新环境，成为科技法制与政策的重要目标；第三，在全球范围内争夺科技资源，尤其是争夺科技人才，成为科技创新政策的第一要务；第四，保障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科技立法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主题；第五，保护知识产权和应对权利滥用成为科技法制关注的焦点；第六，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国际化的国际条约、区域协定和政策工具应运而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技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十分重要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一是制定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切合国情、科情，并充分注意世情；二是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技术法制，既要善于把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又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充分估量未来科技发展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影响，增强对科技前沿重要立法的预判和研制；三是科技立法既要确立大政方针和原则，又要加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既要把握法律的制定，又要重视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四是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既要及时出台相应法律和政策，又要注重政策法律的实施和实效，注意实然环境的形成。当前，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缺乏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往往被动因应、迟缓反应；二是基础性立法阶位偏低，重大科技政策未能及时上升为法律，实效受制；三是有关科技活动主体的立法空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难得法律支撑；四是公共科技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制度乏力或缺；五是区域性、专门化科技事业缺乏制度性分类指导与保障；六是以科技解决社会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尚缺乏制度构筑。

新世纪头 20 年，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肩负着为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良好环境、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强大制度支撑、为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与制度平台的历史使命。为此，新时

期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要确立一个目标、采取两大步骤、推进三个行动计划、完成四项重点任务，落实五项重要举措。

概而言之，新时期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的目标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相对完备和完善的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协调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的法律实施和监督机制，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在法制轨道上蓬勃、健康、稳定地发展，为开辟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为实现上述目标，结合“十一·五”计划，我国健全科技法制和优化政策环境的步骤是：第一阶段，即到2010年，基本形成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及相应协调配套的政策；第二阶段，即到2020年，以科学技术基本法为龙头的科技法律体系及政策措施基本完备和完善，科技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从现在开始应当实施三大战略行动计划：一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在未来15~20年内，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世界500强之列的中国跨国公司，高技术企业群体崛起，中小企业活跃；二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把知识产权从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地位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增加知识产权总量，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彻底扭转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和高技术前沿受外国专利包围的局面；三是公共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战略行动，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公共科技资源的作用。

在新时期，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面临四大战略任务：一是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或由全国人大制定《科学技术法》，真正确立科技基本法，使之成为科技立法的母法；二是加强国家创新体系执行主体的立法，尤其应尽快出台《国立科研机构法》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三是加强科技领域内有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立法和相应配套措施，尤其是加强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含生物反恐）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的相应立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四是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

为了实现上述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目标，并着眼于未来发展，我们应当落实五大战略举措：一是建立权威性的国家科技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二是建立、健全科技政策、法律文件的评估、清理机制，当前要全面清理现有制度存量，以剔除过时规定、消除矛盾冲突之处，为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形成奠定基础；三是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突破不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制度瓶颈；四是加强政策法律制定的能力建设，加强政策法律的实施和监督；五是建立科技政策法律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科技法学、科技管理学等交叉学科的发展，培养一批兼具科技、法律、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21 世纪，制度文明与政治文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生共长，相辅相成。科技法制与政策将在推动我国科技发展和科技产业兴盛方面，做出其历史性贡献。

为推进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加强科技法学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科技法专门人才，我们在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支持下，推出这套《科技法文丛》。本《文丛》作者大都是近年来涌现的科技法新秀，在科技法领域有深厚的造诣和勇于探索的精神。希望本《文丛》能为读者带来一股朝气蓬勃的研究新风和较为广阔的知识。

是为序。

罗玉中

2004 年 8 月 6 日于北京大学寓所

目 录

绪 言 技术的发展与网络法	(1)
---------------------	-----

第一篇 网络社会中的法制重构

第一章 网络立法：数字生存的法制建构	(18)
第一节 一例高校 BBS 用户注册实名制风波	(18)
第二节 实名制及其限度——只针对 BBS 经营者	(19)
第三节 BBS 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用户注册 实名制的实质	(22)
第四节 BBS 用户注册实名制批判——从网络 立法的角度	(24)
第五节 数字生存与网络法制的建构	(27)
第六节 网络立法模式比较	(32)
第七节 我国网络立法的现状及反思	(35)
第二章 网络行政：数字政府的权力调整	(39)
第一节 网络的发展对传统宪政的冲击	(39)
第二节 传统政府的网络下转型：电子政务	(44)
第三节 电子政务对公共行政的重组	(48)
第四节 电子政务的发展阶段	(53)
第五节 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前景	(56)
第三章 网络安全：数字社会的安全保护	(58)
第一节 网络安全的概念	(58)
第二节 网络安全的技术隐患与技术保护	(61)
第三节 维护网络安全的国际合作与国外立法	(65)

第四节	我国网络安全立法的体系	(68)
第五节	维护网络安全的几个具体问题	(71)
第六节	民间管理、行业自律、道德规范在 维护网络安全中的地位	(76)
第四章	网络人权：数字时代的人权培育	(78)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及其一般结构	(79)
第二节	在人类社会演进过程中的网络社会 及其扁平化理想	(81)
第三节	网络社会与后发展国家人权意识的培育	(85)
 第二篇 网络社会的权利变迁		
第五章	网络言论自由：价值的实现及其限度的控制	(88)
第一节	言论自由的价值及其限度	(88)
第二节	互联网与言论自由价值的实现	(92)
第三节	网络言论的新特点及对法律的挑战	(94)
第四节	网络言论自由的实现与控制	(97)
第五节	个案探讨：网络言论自由与名誉权 冲突中的利益平衡	(102)
第六章	网络隐私权：从传统人格权到资讯自决权	(105)
第一节	传统隐私权的概念	(105)
第二节	网络技术对传统隐私权保护的冲击与侵害 ..	(107)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传统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局限性 ..	(111)
第四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行业自律模式及其缺陷 ..	(112)
第五节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从传统人格权 到资讯自决权	(115)
第六节	资讯自决权的限度：网络隐私权与 公共利益、投资利益保护的利益平衡	(118)
第七节	我国保护网络隐私权的对策	(120)
第七章	网络消费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电子 商务中的变迁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在电子商务中的变迁	(127)
第二节	网络服务商在电子商务中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36)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特殊立法	(138)
第四节	政府在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 ...	(143)
第八章	网络虚拟财产权：传统财产权的新发展	(14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47)
第二节	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论证	(148)
第三节	网络虚拟财产权：传统财产权的新发展	(152)
第四节	网络虚拟财产中的人格权因素	(154)
第五节	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之完善	(157)
第六节	网络虚拟财产权保护中的行业自律 与自我管理	(159)
第九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时代的新型著作权	(161)
第一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与特征	(161)
第二节	新著作权法确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立法背景与保护现状	(165)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权利内容	(170)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限制	(176)
第五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自力保护	(179)
第六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	(185)
第七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司法保护	(186)
第十章	域名权：知识产权还是普通民事权利	(192)
第一节	从 IP 地址到域名系统：域名的 本质与未来	(192)
第二节	域名权：知识产权还是普通民事权利	(193)
第三节	域名的商业价值：从技术识别到商业识别 ...	(198)
第四节	域名与商标的关系	(199)
第五节	域名的商标化与商标的域名化	(201)

第三篇 网络社会的纠纷解决

第十一章 协议管辖：网络民事司法管辖的新选择	(208)
第一节 协议管辖的历史发展	(209)
第二节 协议管辖的性质	(210)
第三节 协议管辖制度在管辖理论中的地位	(218)
第四节 协议管辖制度在网络纠纷案中的适用	(220)
第五节 对协议管辖适用于网络案件的规则构想	(228)
第十二章 中间责任：网络服务商的法律责任及其豁免	(231)
第一节 网络服务商的种类及其在互联网中的地位	(232)
第二节 网络服务商中间责任的法理探讨	(233)
第三节 网络服务商中间责任限制的理由分析	(234)
第四节 网络服务商中间责任的具体设置	(236)
第五节 网络服务商中间责任的承担	(239)
第六节 网络服务商责任的构成要件 及其归责分析	(240)
第十三章 电子证据：一种独立的新证据类型？	(244)
第一节 电子证据的概念及其特征	(244)
第二节 电子证据对传统证据法的挑战	(246)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性质	(248)
第四节 个案分析：电子邮件作为书证的 认定及其审查判断	(251)
第十四章 在线解决：网络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255)
第一节 网上法庭与传统诉讼网络化	(255)
第二节 网上仲裁的现状与未来	(258)
第三节 ODR 的兴起及其运行模式	(263)
第四节 虚拟社区中的纠纷解决	(269)
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81)

绪 言

技术的发展与网络法

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网络社会的形成

从历史的角度看，信息技术是能够扩展人的信息器官功能的技术，它与人类社会一起不断进步。通过考察信息技术的发展历史，可以认为，语言的产生是人类自开天辟地以来所经历的第一次大的信息技术革命；此后，历经文字、造纸和印刷术、电报电话和广播，人们又经历了三次信息技术革命，而现代信息技术则是第五次信息技术革命。

现代信息技术的概念，一般理解为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的组合，是指对信息的采集、加工、存储、交流、应用的手段和方法的体系。依此看来，现代技术的核心内容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此，美国学者还创造了一个新词 Communication（计算机通信）。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字、电报、电话、广播等传统的信息技术手段相比，具有以下独特的技术特性：

（一）数字化

在过去的二三十年中，越来越多的信息，如文字、图形、声音、影像，都被数字化了，被简化进了1或0的二进制代码系统。因此，数字化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技术的首要的技术特性，被人比作“信息DNA”。

(二) 网络化

数台计算机形成一个信息交互系统则可称之为“互联网”或“网络”。这种网络化技术可以使互联网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并采用一种标准的计算机网络语言使所有的计算机得以相互交流。这种相互联结的网络把距离和时间缩小到零。

(三) 大容量

今天,英特尔公司所生产的微处理器已经能容纳 2000 万个晶体管;据说几年以后,人类将生产出能容纳 10 亿个晶体管的芯片。这种几何式的增长速度被信息技术专家称之为“莫尔定律”,它预言:微处理器所包含的晶体管数每 18 个月翻一番。

(四) 高带宽

把一切信息都转换成数字固然方便,但比特数是极高的。为此,除利用数据压缩技术外,还要求信息通道具有很高的带宽。光纤通信技术,是解决带宽问题的有效手段。据计算,人类有史以来积累起来的知识,在一条单模光纤里,用 3~5 分钟即可传毕。因此,光纤及其高带宽技术带来了信息世界的快车道。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络的产生导致了一种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和生存模式悄然走进我们,一个超越地球物理空间之上的、巨大的群体——网络群体,一种与传统社会不同的新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形式已经形成,我们称之为网络社会。实际上,网络社会已经成为悬挂在现实社会之外的,并时时影响现实社会的独立空间。网络社会的发展和扩大进而形成了具有共同归属感的新的社会联合体和社会结构。

网络社会是虚拟社会,或者说“虚拟性”是网络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从网络社会的生存看,它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并“依存”于现实社会。因此,考察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分野,首先要把握“延伸”与“依存”的实质。“延伸”的实质表现在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结构、关系,以及人类生存与生活环境的重塑和再造过程中;“依存”的实质表现为网络社会虚拟环境和条件下形成的“经验的东西”都将回到现实实践中去考察和检验。因此说,网络社会是虚

拟的社会,也是“真实”(an objective reality)的社会。

可以说,任何一场科学技术的革命,都将引起人类社会的巨大变化,并最终导致法律的变革。现代信息网络技术的产生与发展也不例外。

二、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法律概念的冲击^①

国内的法理学教科书一般将民商事法律概念划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和涉物概念三种类型,每一种概念又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传统法律概念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体现在内涵方面,也体现在外延方面,既包括对涉人概念的影响,也包括对涉事概念和涉物概念的影响,既涉及到民事法律,也涉及到刑事和行政法律。下面从不同类型概念入手,分析信息技术对各种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影响。

(一) 涉人概念

涉人概念是关于人(自然人和团体人)的概念,如“公民”、“有限责任公司”、“出版者”等等。涉人概念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哪些主体具有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各种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具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来看,这两个方面都在不断变化,而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变化。概括起来,这种变化主要体现为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主体。这些新的法律主体主要有:物理网络运营(Network Provider)^②、接入服

^① 此处的阐述主要参考王佩芬:《论网络技术发展对传统法律概念的影响》,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② 这种主体是为用户进入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提供物理基础——网络,它们多是各国的电信企业,这些电信企业也往往利用自己的主干电信网直接为其范围内的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或将自己的电信线路出租给他人用以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务者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①、技术服务者 (Internet Presence Provider)^②、Web 服务器、虚拟机提供者、电子布告板 (BBS)、邮件新闻组、聊天室、网络会议室经营管理者等^③。

出现了新的法律主体就必然会形成新的法律关系,在新出现的法律关系中新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也便需要重新探讨。

(二) 涉事概念

涉事概念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法律行为,一种是事实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也就是意思表示行为,按照萨维尼的观点,行为人为人创设其意欲的法律关系而从事的意思表示行为称为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最初是作为一个民法概念提出来的,其正式运用始于《德国民法典》,其基本精神在于实现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和公法上的国家管理的统一。换言之,通过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理论,法律对意思表示的方式、内容、效力作了规定,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意思表示才具有法律效力,从而实现了法律规定条件下的意思自治。基于这个概念和理论,传统法律制度中规定了一系列的意思表示的概念,例如要约、承诺、通知、送达、回执、签字、书面形式等等。在传统的法律制度中,这些概念具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并具有特定的规范效力,某个行为只有符合相应的概念的内涵,并在概念的外延范围内,才能被法律认可,其意思表示才能产生法律效力。但是,网络技术的发展,对这些法律行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造成了重大影

① 这种主体通过租用电信企业的公用通信线路(公用网)或自己铺设的专用线路(专用网)为其范围内的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它与物理网络运营者一道为用户进入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提供传输通道(conduit)。

② 这种主体是随着企业接入互联网数量激增和电子交易发展而产生的专门为用户(多是企业)提供链接、信息搜索工具、主页设计与维护、网站寄存与管理、BBS 自动生成等技术服务的新兴中介者,它为用户信息交流提供更高的访问速度、全面的管理与监测服务、更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更高的安全性、更及时的升级与更新,特别是更加低的和可控的成本,为其他网上服务提供赖以生存的基础。

③ 这类主体为用户在互联网上进行信息交流提供空间场所服务,用户可以在这些空间上通过上、下载信息从而实现信息交流的目的。

响。“书面形式”概念在网络空间的变化便是其中典型的一例。^①

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目的但是却能产生特定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核心,区别在于后者不依赖行为人的意图而产生其法律后果;而前者的法律后果之所以产生恰恰是因为行为人表示了此种意图,即法律使其成为实现行为人意图的工具。这说明,事实行为作为法律事实的一种,所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由于事实行为具有这样的法律效果,为了减少任意性,加强规范效果,法律对于各种事实行为的内涵和外延都有特别的界定,由此构成了各种关于事实行为的概念,例如复制、盗窃、运输、修理等等。同样,网络技术的发展对一些事实行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②

(三) 涉物概念

涉物概念是指有关物品及其质量、数量和时间、空间等无人格的概念,例如“标的”、“财产”、“住所”等等。同样,信息网络技

① 书面形式是指以固体物质(在现代生活中主要是纸张)为介质而传递信息以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形式。书面形式的目的是让意思表示明确、慎重,易于复核和对证。在计算机网络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意思表示形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与传统的、主要以纸张为介质的意思表示形式存在许多差异,比如非人工可读性、对电子系统的依赖性、载体的无信息性、信息可灵活处理性等。仅从传统书面形式的法律内涵来说,电子文件显然不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但是,法律为应对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扩大了传统法律书面形式的外延。这种变化在新近颁布的一些法律文件中已经有所体现。例如《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② 这里以“复制”为例予以说明。按照传统的观点,所谓复制是指将原件、原物制作副本,并固定在一定的介质上的行为。根据这种理解,只要发生了母本以外的副本,就应当认为发生了复制行为。但是在计算机网络中,严格按照对复制的这种界定来执行著作权法的话,就会给计算机软件技术和网络技术带来很多问题。首先,就单个计算机运行来说,每一个软件的运行都会被复制很多次,从硬盘到内存,从内存到执行,等等。其次,在互联网上,一方面,所有的信息都是以电子脉冲的形式存在,很难谈得上是固定的问题;另一方面,每一个作品的传输又是一个不断地复制、在复制中到达用户终端的过程。由于网络运行的特殊情况,著作权的保护显然不能简单套用传统的复制概念,而在立法上如何协调这一问题,保证法律体系在形式上的自足性,是法学理论必须回应和研究的问题。

术的发展对一些涉物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①

三、网络社会中的制度变迁

有关网络社会的成长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大致有三个观点。首先,有些乐观的社会学者、心理学者及人文哲学学者认为电脑乃是近几世纪以来人类社会文化的最伟大发明。此项发明将无疑对当代的人类社会产生革命性的、深远的,而且是积极的影响。其次是悲观的学者则持全然相反的看法,认为网络社会的发展可能会对人类社会产生消极而负面的作用。在网络社会的发展路途上,人类所需付出的代价,无疑将是很昂贵而且沉重的。第三是一些持中性看法的人,基本上是把网络社区的发展看成是一个本身不好也不坏的东西,其关键在于人们在网上都干了些什么。^② 笔者认为,网络社会的存在,意味着一种新的、可能的人类社会的组织或结构方式,并且可能暗示着新的人类社会秩序形成。

(一) 网络时代的政治

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社会的生成,对政治领域将产生许多重大影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内国政治领域

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可以使国家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大为减少,从而有助于精简机构,强化职能,形成科学、民主的决策系统和管理系统;而政治效率的提高将主要依靠技术和知识的投入,由此导致国家机构工作人员队伍结构向知识、网络方面倾斜,将有更多的国家机构工作人员从事与网络有关的工作。更重要的

^① 这里以“网络虚拟财产”为例子以说明。QQ 号码、bbs 中的注册账号、游戏中的武器、级别、段位等“网络虚拟财产”等同实际钱财吗? 应不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从网络“虚拟财产”的取得方式上、具有普通财产的价值性、实用性特征等方面看,它显然属于无形财产的一种,而且,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这种具有价值性、实用性的无形网络“虚拟财产”将会越来越成为社会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王申贺、郭玉锦、李金:《网络社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http://www.sddx.gov.cn/mls/wsh/net/info001.htm>, 2004 年 8 月 20 日访问。